

第一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情况说明

(一) 本单位性质、职责等情况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是正处级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能为:

1. 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关于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及体制机制改革,统筹规划本区公共文化、文博事业、文化市场和旅游产业的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参与国家、北京市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促进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负责制定本区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3. 负责本区公共文化事业和旅游产业发展,管理本区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公共文化设施和旅游设施建设,推进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和旅游服务标准化、便利化;

4. 指导、管理本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和鲜明地区性的文艺作品,推动群众文化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 指导、推进本区文化和旅游与科技融合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6. 负责本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传播和发展，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普及工作；

7. 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事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8. 指导本区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负责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9. 负责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负责本区文物保护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负责本区文物保护的宣传工作；指导本区博物馆的业务工作；指导相关专业人员的科研、培训和交流活动；

10. 负责本区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监管方面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制定本区行政审批项目办理流程、审批标准并组织实施；

11. 负责文化、文物、旅游安全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协调文化、文物、旅游重大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2. 协助区委宣传部指导本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区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13.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内设办公室、法制宣传科、公共服务科、文物管理科、行业监督管理科、行政审批科、产业发展科、资源开发科和组织人事科 9 个科室。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收入预算 5309.88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3894.79 万元增加 1415.09 万元，增长 36.33%。主要原因是 2026 年项目收入预算比 2025 年增加。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5309.88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09.8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

（二）本年其他资金收入 0.0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
9.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三）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支出预算 5309.88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3894.79 万元增加 1415.09 万元，增长 36.33%。主要原因是

2026 年项目支出预算比 2025 年增加。

（一）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 1446.43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 27.24%，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1457.40 万元减少 10.97 万元，下降 0.75%。

（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3863.45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2437.39 万元增加 1426.06 万元，增长 58.51%。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6 年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本单位 2026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3.69 万元。

（三）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6 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5 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六、名词解释

预算：指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

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地方各级预算一般不列赤字。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部门当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等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